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十八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劉副總經理見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議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次協議會議紀錄（略）

結論：洽悉。

（各協議代表發言摘要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一）

二、公告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案。

結論：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急診診察費調整案。

結論：

一、調整急診診察費之檢傷分類第一、二、三級支付點數，分別調增 30%、20%及 10%，調整後支付

紀錄：趙英蕙

點數依序為 729、542 及 438 點；第四級不予調整，維持 343 點。

二、未實施檢傷分類之急診診察費，按檢傷分類支付點數加權平均之調幅調整，並採用單一支付點數（不分層級），支付點數為 458 點。

三、調整精神科急診診察費，並亦採單一支付點數，支付點數為 500 點。

四、另夜間（晚上十時至隔日早上六時）及例假日（週六之中午十二時起至週日二十四時止、國定假日零時至二十四時）加成 20%，同時符合夜間及例假日者，亦僅加成 20%。

五、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再加成 30%，至於偏遠地區醫療院所之界定，由衛生署及健保局依據緊急醫療網計畫辦理，若尚有更好之方式（如 IDS），將併案研議。

六、調整後之變化情形，將做為日後檢討之依據。

（各協議代表發言摘要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二）

提案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導入案。

結論：請各委員將本提案相關資料攜回參考，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意見。

（各協議代表發言摘要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下次提案討論順序

結論：前三項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導入案、醫院門診合理量修正案及歷年累積各界建議增修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案。

伍、散會：下午十七時三十分